

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7 号 A2 幢 201、202 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永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4,195,8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0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047,2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4,195,86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最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各项内部治理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
2.01	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2.02	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2.03	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2.04	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2.05	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2.06	关于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2.07	关于修订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的议案
2.08	关于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4,195,8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为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公司综合评估，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4,195,8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阳、靳策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7 日